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13位ISBN编号：9789571323831

10位ISBN编号：9571323837

出版社：時報文化

作者：[巴西]保羅·科爾賀

译者：周惠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內容概要

一位西班牙安達魯西亞地區的牧羊男孩追尋夢想，前往金字塔的歷程。男孩因渴望認識世界、四處旅行而中斷修道院的學習生涯，開始牧羊的生活。牧羊少年因緣際會遇見了「塞勒姆國王」、非洲的水晶商人、前往綠洲的駱駝商隊……。歷經種種考驗與數種發展另種生涯的可能，少年仍憑著毅力、熱情與堅持，不管是繞多少路，作多少調整，仍未忘卻自己的初衷，朝向夢想前行。

本書為拉丁美洲精緻文學《El Jalquimista，煉金術士》之獨家中文繁體版。本書在全球以42種語言發行，暢銷世界1000萬冊，被法國文壇喻為足以和《小王子》並駕齊驅，影響讀者心靈一輩子的現代經典。

。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精彩短评

- 1、很久之前朋友推荐的一本书，最近看完觉得很赞.....
- 2、应该给孩子看这一类童话
- 3、当这两个互相等待的人眼波交会，他们的过去和未来就变得不再重要。唯有那一瞬间，还有那不可思议的肯定，太阳底下的所有都早已被一只手所注写。正是这只手唤起爱，为每个人创造灵魂的另一半。没有这样的爱，一个人的梦想变得毫无意义~~神将指引你求向正确的真相，请静心等待奇迹
- 4、2014.11 “当你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大概就是卜卜说的向心力吧，其实我一直相信这样一股力量。而关于旅行和梦想，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领悟和决定，并没有对错，虽然我也希望像牧羊少年一样，但牧羊少年的勇往直前并没有比水晶商人的留守更伟大，只是他所有的经历都有其发生的意义。所谓完成天命，最重要的还是心态吧。各位鸡汤圣手应该看看，鸡汤文写成这样才叫成功！不过总感觉这个台版翻译有些罗嗦。
- 5、心恒事成，有信仰是一个生命的开始
- 6、译本里面应该是最好的了！比起孙国勇译著好太多。孙国勇版本“然后，这些人就会希望这个人发生变化，当他没有变成这些人所希望的那个样子时，这些人便会感到气愤”；周版译“他们会要求你改变自己来迁就他们，如果你不是他们所期望的样子，他们就会不高兴。”
- 7、follow your heart, it will never disappoint you
- 8、不能说媲美小王子 说教和宗教意味有点浓
- 9、最後回到夢開始之處
- 10、to sum up, to follow your heart...怱... 几年前从课本上读到直到今天看完整本已能说明其魅力，遗憾是此版翻译较一般。
- 11、这本书是从情人无泪看来的。我读书会有怪癖：例如喜欢一本书而把该作者所有作品读完。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有趣的游戏，把读过的书里面提到的书也读一遍。这应该是我读过最好的翻译书，人活着，总要信，信自己的天命，你可以懦弱过，可以恐惧过，可以哭过，但只有坚信和勇敢前进才是救赎
- 12、当你渴望得到某些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协力使你实现自己的愿望。天命就是你一直总希望去做的事情。所有的人在刚步入青年时代时，都知道自己的天命是什么
- 13、周慧玲的译本最棒
- 14、道路即目的
- 15、堪比小王子
- 16、还行吧
- 17、人要听着心的方向。
- 18、最好的译本
- 19、追寻梦想的路上有无数的指引，我们是要继续还是放弃？
- 20、好长一段时间，在记忆中分不清羊皮卷跟这本书，看得时候真的很震惊，给处于迷茫期的学生生涯无穷的动力，虽说现在还是穷屌丝一名，但相信总有一屌丝逆袭，
- 21、爱一个人就要去远行，是我看这本书记住的观点
- 22、追梦
- 23、结局让人鼻子一酸
- 24、借於南大
- 25、Em推荐我看的，说我肯定喜欢。我看的英文版，一两天就看完了，是很喜欢。畅销类的英文小说都写得很容易读。讲的是寻找宝藏的少年的一段旅行。看到结局会觉得本该如此。不过重要的不是结局，是旅程。就算未来是不如意的结局，也希望记住过程中的所有美好。今天抱了宝宝一天，她可能水土不服有点不舒服。一手抱着睡着的她，一边写些鼓励的话。怎么不怨，但同时很心疼对方。
- 26、15年前看過後，這些日子一直為夢想努力前進。現在迷失了。再看一次。可能要改變了。
- 27、当我渴望得到某些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帮你实现。相信这个会帮助我们更加坚定的走下去。
- 28、这是一本温柔又诗意的好书，虽然原文我在博尔赫斯的小说上看到过。
- 29、在迷茫的时候读过，然后赠送给了一个同样迷茫的小伙伴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 30、想再读一遍。
- 31、温馨的励志读物~和小王子类似。困顿徘徊懈怠时读读，提醒自己，勿忘初心
- 32、跟第一次读时见到的东西又不同。
- 33、是本好书，力荐
- 34、成年人的寓言故事，一部关于信仰的故事...
- 35、相信天命
- 36、生活大抵如此
- 37、不知道是不是太老到了，对这种没有太多感触
- 38、算是我读过的书中最喜欢之一的。总而言之就是带着梦想的年轻人一路冒险，取得真经的故事。给五分，是因为好久没有产生过共鸣了，梦想还是要有滴，万一实现了呢？严肃点，就是你若不努力，梦想即来，也能即去。:)
- 39、读完后倍感熟悉，想了许久童年是读过这个故事，只是当时不懂深思，小时候读所记得的仅是牧羊少年喜欢自由去放羊，接着搭船到另一地方的时候被骗了接着继续历险的简单故事。这个年纪再读完再想起倍深刻.....
- 40、这个翻译版本不流畅，比较生硬。很有译制片中老一辈音译的味道，别扭。
- 41、天真而固执的故事。感觉整个人都变得纯净了。
- 42、正能量寓言。
- 43、"愛並不會阻礙一個人去追尋他的天命，如果他放棄追尋，那是因為它不是真愛.....不是訴說著宇宙之語的那種愛。"這本書的思想看似淺顯易懂，對我而言其實不容易把握。初讀完時，有種茅塞頓開的感覺，但是很快地又鑽到另一個牛角尖:遍尋生活中的預兆、用更加崇高的標準尋找真愛。換言之，我不太確定自己是否能夠接受這樣的思想，也不知道能夠帶著它走到哪裡。或許下次陷入迷惘時又會覺得這本書很具指導性也未可知。
- 44、属于南美的故事吗
- 45、追随自己的天命，追随的每一步，都是离梦想更近了一步。每一步都不会是徒劳，用爱去体会每一个征兆，学会所需要的能力，完成梦想的过程，也是成长的过程，是更大的财富。
- 46、又看的是电子版本，感觉没有结尾啊。。。
- 47、尋找自己的故事，國中規定必讀的書，很感動，雖然結局已經忘了！
- 48、不太懂。。。一直觉得结尾的宝藏地点很古怪。。。为什么有人说这本书给人启发。。
- 49、很少有書會讓我常常想起 其實也無法正確地說出他帶给了我什麼 但是每當我遇到困境時 總是會想要拿起它在讀一次 奇妙的事 每次都有不同的發現
- 50、只有一件事情可以阻碍梦想成功，那就是害怕失败！

精彩书评

1、更喜歡把它叫做煉金術師，因為想起梁文道曾說牛頓，霍金都是煉金術師。是探尋真理，尋求真我的煉金術師。

2、上次做一個有關快樂指數的心理測驗，測出來的結果只有30%，才不過六七個題目就測出快不快樂實在是太神了，不過對於出現這麼低的指數我倒是不奇怪，現在這種世道，快樂到飛上天的人可能是個超白目的阿Q。只是，快樂到底怎麼定義呢？就是暫時性的感覺吧，今天快樂，不代表明天還快樂，現在快樂，不代表下一刻也還快樂，所以，我是測驗時的那一刻不快樂嗎？或許不，或許是一種直覺的不快樂吧。之前不是說快樂的人會影響週遭的氣氛嗎？只要身邊有一個活寶朋友，看到他都會被傳染而變得比較快樂不是？嗯，原來我是一個自己無能變成活寶，而身邊也沒有這類朋友的人物以類聚？，難怪我的快樂指數會那麼低。不過倒是想到，不快樂是因為對現況不滿足，感到生命沉滯嗎？因而生出無處可逃，被困住的感覺？被自己的慣性思考框住，被生命裡擁有的一切綁住，無法自我實現？每個人都有他內在的驅動力，或是某種靈魂的焦躁不安，以作家來說，不是都會說「不是我選擇了寫作，而是寫作選擇了我嗎？」一種不去完成理會就會渾身不舒服的天命。認知自己的天命，努力完成它自我實現，就變成人來到世上的一個目的，或說是意義來源。姑且不提先天的部份，在後天的生命歷程裡，一個人及早立志，全心往這方向發展，的確後來能闖出一番事功，這其實不是什麼大道理，應該是熟能生巧或勤能補拙之類的吧，總之投資了時間精神，應該會得到的報酬。不過，假如都這麼簡單，那世界上也不會出現那麼多算命跟勵志的書了。這說明了真正找到自己的天命，很早就發現自己應該發展什麼的人其實非常的少，少到我們要幫他們做傳記，讓大家學著立志。俗話說的好，成王敗寇，很多人立了志，也狠狠地犧牲了寶貴光陰，但後來發現這不是他的天命，很愛畫畫，可是沒有天份，最後頂多做個畫匠，好像都有這些例子，反而那些不愛畫的，一出手就讓大家為之驚艷天才？，這種例子多到我都分不清是在小說電影裡看到還是在現實生活中也曾碰到，不過總不是空穴來風的事，命運有時候會捉弄我們，並不是我們真的那麼不長進。誰不想全心投入一個領域，得到眾人的掌聲呢？那些被罵一事無成，庸庸碌碌的，不只是因為不夠用心，未立常志，多少有一點時運不濟吧，千金難買早知道，誰知道我要讀哪一科，做哪一行呢？不過天命這種天生注定的事很難定調，以伯樂跟千里馬來說，千里馬的一生，就是為了等待伯樂供給牠所需的條件，讓牠跑上千里？只要你是千里馬，你就不能庸庸碌碌當跛腳馬，那是你的天命。反之，你要是跛腳馬，也別奢望當千里馬，不管你再怎麼跑，頂多跑上百里就偷笑了，那不是你該逞能的事。是這樣嗎？反正千里馬不能悠哉的在草原吃草逛大街就是了，他要不斷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精益求精，淬勵自己，將來才可以完成使命。而，天生我材必有用，你或許不是一匹千里馬，但可能是一隻叫聲嘹亮的公雞，去發現你的天命吧，然後去一鳴驚人。所以我也在想什麼是我的天命？現在正在做的一切，是我必須藉之而磨練的為了將來而準備的某種耐煩的工夫，還是光只是為了五斗米養家糊口？用膝蓋想也知道應該是後者，而世界上大多數的人也跟我一樣，尚未發掘出自己的潛能，都還在騎驢找馬。不過，有驢騎已經要感恩了，不要太貪心.....之所以會有這些胡思亂想，是因為看了牧羊少年奇幻之旅這本書，看一本書而心中起了這麼大的波瀾，還真沒有過，以此觀之，此書讓人反思跟迴響的程度也太強了。的確，要是當年看完十年前人家就送我了，看了半天兜不進去，只能說那時候不是我的菜，可能真的會被抓進那樣的情境去，覺得也要去找我的天命，去經驗生命，去和宇宙之心會遇，去讀懂宇宙的共通語言，但現在的我看了，只有一肚子火，覺得真是不知所云，神秘兮兮。對於書中所言的兆頭，生命的轉折，種種神祕的纏繞在經驗與先驗的母題，拿來與現實生命相照看，只有無言二字。人是不可能擁有那樣的自由的，當一出生到這個五趣雜居地，就註定不可能有那樣的自由了，你陷在因果法則中，被與你之前有過關聯的諸事務纏繞著，出逃，意味著逃避責任，逃避你的天命。這裡很弔詭的變成這樣的結論了，宿命論者雅客跟查拉圖斯特拉相遇了。或許對於天命的解釋有些模糊不清吧，傾聽內在的聲音，學習辨識上天或是神祕論者的宇宙給你的訊息，找到跟宇宙之心交融的心法，是書中想要講的重點，人不能受困於後天的繁瑣生活，應該去實現專屬於自我的天命。可是啊，不是大家都這麼做的，大家要都這麼敢的話，不全都拋家棄子，深山訪道了嗎？這除了佛緣外，還要有一點點勇氣跟恆心毅力的。也或許作者要說的沒有那麼深，不是超脫生死的議題，是關於自我實現的部份。當自己的存在價值遭質疑時，很少有人不會出來辯護的，跛腳馬也有他的尊嚴，一個家庭主婦面對一個完成自我實現的CEO時就是那種發現自己的天賦，並使之發光的人，也會跟她嗆說自己的天命是相夫教子啊，只是，誰知道暗地裡她們各自悔恨的是什麼？悔我在人生的轉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折點選了A，讓我走來了A，還是恨別人選了B，而現在如願到B？無法逆轉的人生並無法證明你選了B就可以走到B，沒有人能確切地告訴你什麼是你的天命。何況生命中除了天命，還有多如牛毛的生活瑣事要打理，任何一個狂放不羈的藝術家都還是免不了柴米油鹽醬醋茶這些俗。自我實現有時是跟現實生活無法磨合的，一個我行我素的人，不受羈絆的幽遊者，自外於凡俗的自由人，說來是令人羨慕的，他可以枕流，甚至漱泉，但那是自然人狀態的，一旦入了籍，哪能容你如此？除非跑到深山當隱士，或在街頭當流浪漢。大家都在現象中受苦啊，被種種的生之繁瑣，現實狀況壓得透不過氣，一絲逸離的，出逃的快感或許會讓人得到喘息，但那不是全部，不能將它擴張成一種生活哲學，這或許是我為什麼嚙不下這本書的原因，它傳遞了改變的訊息，誘引你奔赴另一個可能性，但那些被你擱下的，因你而擱下的一切呢？會變得如何？那群羊呢，或許在男孩一踏到非洲的土地，就被他的朋友宰來下酒了。去排一個小時的隊繳稅單會讓人很自得嗎？大清早的叫醒小孩上學，張羅食物會讓人很滿足嗎？我想是不會，雖然沒有甘之如飴，不過大家還是這麼做了，沒有在銀行咆哮，也沒有讓小孩子擺爛，這世界是這麼運作著的，靠一堆像螞蟻般，說一做一的勞碌平凡人撐起秩序的，這些責任與因責任帶來的壓力，才是大家生活的重心；那些逸離的，暫時讓你忘了本分的出逃，充其量只是一種狂想，鼓吹這些可能性的人，讓大家覺得我也可以變成千里馬，趁喘口氣時做個美夢？更甚者，收經紀費，謊稱發現你的美質，海撈一筆，不是有很多這種騙吃騙喝的人嗎？把大家帶出去了，然後丟在那兒，賞人家咯了第一顆搖頭丸，然後任其自生自滅，這算什麼？「逃避現實，可要付出代價的」他們還可以這麼說咧。不過我也不排除有人因之而得到了自由，得到了能量，甚至找到了自己的天命，就像許多從不滿的現況中出離的人，因緣際會下得到了他的第二春，可是我還是要酸葡萄一下，並不是一個人有夢想，全宇宙都會幫他完成，而是，有很多人因你的追逐夢想，而悵然若失，精神錯亂.....所以，我是這本書的負面教材？沒有慧根就是在說你這種人啦! XD

3、《牧羊少年的奇幻之旅》我用四天時間看完了.....有的懂了有的不懂.....但有一處印象特深：聖地亞哥在水晶店工作時改變了許多店主原來的經營方式，這讓店主不安。店主是虔誠的穆斯林，他夢想著去麥加朝聖，為此努力掙錢，忍受一切他不能忍受的，是去麥加的梦想支撐著他活下去。所以即使他早已有能力去麥加了但他仍未動身。他害怕一旦實現了他的梦想，他也就失去了繼續活下去的理由，他不想改變現狀。突然就想到了我自己，為了自己的梦想，忍受討厭的學科，努力去學自己不擅长的東西，為的就是那梦想，也是那梦想支撐著我走到現在。現在我還沒有能力去實現，可是一旦有一天我有能力了，我是否會想那個店主一樣呢，害怕大失所望，所以寧願只是去梦想？因為前方是未知的道路，那里有著什麼我不知道的，那或許會毀了我的一切.....但是老聖王說：“當你渴望得到某種東西，整個宇宙都會協力使你實現自己的願望。”一如牧羊少年聖地亞哥，他是具備履行天命的力量却差点要放棄的時候得到了老聖王的指點，隨後又在水晶店店主學到了“馬克圖伯”趕駱駝對未來的不畏懼，商隊的“無論要繞行多少彎路，永遠朝著同一個方向前進”及煉金術士教會他的傾聽心靈和關注預兆。最終，歷經生死、決心動搖之後，少年收获了財富和愛情。只要記住，“永遠都該知道你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永遠不要相信“在我們的人生的某一刻，我們失去了對人生的控制，人生便轉由命運來主宰”這個世界上最大的謊言，要隨預兆而行，要傾聽心靈、與之交流。這樣才會完成自己的天命吧.....要相信你以及自己的抉擇

4、這是一本想講述哲理的書，又摻雜了對意志之勝利的歌頌，只是這勝利最終還是落腳於世俗的成功，寶藏與美人，兩者都得到了。這個成功的俗套讓人懷疑，千辛萬苦是否只為了這個成功的結果？如果後院里並沒有埋著寶藏，是否牧羊少年的旅行就相當愚蠢？是否預兆就是不可靠的？是否這個結果就決定了一切過程的意義？整本書很宗教。似乎各家的神都雜糅到一起了，基督，真神阿拉，也有佛教的心即宇宙，一沙一世界。道理雖然陳詞濫調，但因為是道理，講來總是發人深省。抱著同樣的虔信，去讀讀聖經，無量壽經和蘇菲派的哲學見解，也會覺得說的都是真理。

5、看完了《牧羊少年奇幻之旅》(El Alquimista: 直譯為煉金術師)，這是一部好書，建議所有有理想而沒有信心實現的人看看。其中談及「預兆」、「信念」、「宿命」等等的概念，對我來說與其是故事中的比喻，卻更近於現實。我本來就是一個很相信「預兆」，而且多少算懂得看「預兆」的人。我會記住其中幾句：每一次的追尋在一開始都能有好運道，但最後能成功微笑的人，一定是通過了最嚴厲的考驗；你的眼睛可以表現出心靈的力量；只要那東西真正屬於你，你終於也能回去。2005-6-9

6、一個故事。。。。。。而且有种又被封面欺骗的感觉封面上那些赞美的。。。。xx呢。。。。以后，，怎么让我服！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7、保罗·柯艾略写《牧羊少年奇幻之旅》的时候，41岁。不惑之年写出如此美好的童话，向广大的读者，向芸芸众生昭示这苦难与幸运并存的人生历程，实在意义非凡。作者在自序里也写道：我耗费十一年的光阴钻研炼金术和发现长生不老液，屡次因失败放弃，但却最后又回到实现自己天命的路上来。炼金术和长生不老液，这在古代神话或者野史中出现过的，并最终未被人求证过的东西，再次出现在这里书里，带着超越神话的力量。故事很简单，一位原来在西班牙田野上放牧羊群的叫圣地亚哥的孤独男孩，一个把书当作枕头，时常给羊群阅读的少年，他暗恋商人的女儿，却又不得不离开她，因为他相信总有一个地方令他魂牵梦萦，那里也会有一个人让他忘记烦恼自由自在周游世界的快乐，于是，他赶着羊群继续往前走。因为连续两次做了同一个梦，梦到在埃及金字塔附近藏有一批财宝，他开始寻宝。为了寻找宝藏，他穿越撒哈拉沙漠，在这一路上的行程中，他遭遇了骗子、邂逅了水晶店老板、得到撒冷之王的指引，与一个英国人的同行，并得到炼金术士的帮助等等，并且遇到了与他一见钟情的沙漠女子。作品富有浓厚的象征色彩，启示人们实现梦想要经历艰难的过程，需要勇气、智慧、执著并经受考验。在寻找宝藏的过程中，牧羊少年放弃了爱情，放弃了等待，放弃了钱财。他不断明白，生命的意义在于寻找，在于前进，在于无知无畏的探索未知。虽然最后，宝藏出现在了最初出发的地方，但是少年并不后悔，因为这追寻的一路，他的见识和经历，永远无法衡量和复制。不断的找寻，在追求梦想的路上，勇敢前进，永远是人生意义的所在。

8、这是本神奇的书。他带领你思考，赐予你力量。他关于旅行。关于冒险。关于追寻天命。关于认知自我。关于心理学以及宗教。还有，关于爱和抉择。可是我不确定是否看懂了你说的男孩关于那个选择的看法。一开始男孩希望就这样留下来在绿洲中做个普通的牧羊人，不再去理会他的天命。可是听完炼金术士告知这个决定的后果之后，男孩决定继续前行，先去完成他的使命。他一路前行，却也不忘心中渴求，心心念念那沙漠中的呼唤。他原本只是一个普通的牧羊人，可是他相信他的梦，相信天命，在一路追寻的旅程中，在历经磨难中不断地超越自我，不仅最终找到了宝藏，也成为更好的自己。最后的最后，再次走向那沙漠中的绿洲……

9、一个人离开蒙古包，下了山坡，迎着渐渐西去的夕阳，踏着松软的草栖，脚底下渗出秋天草原不多的湿润，蚊虫闻息聚来，纷纷绕绕，如是者，已了然是近河流的缘故。草原一马平川，河流依然选择着蜿蜒而前，仿佛就是这么一种的性格，在世间书刻着那些或刀箭戎装、或苍穹呜咽的故事。此刻，牛羊归巢的恬静悠悠，将黄金家族的源长辉煌，化为晚霞下牧羊人策马而扬的那根皮鞭。当我不由自主地哼唱起海子的那首“九月”，——“我把远方的远，归还草原，一个叫马头，一个叫马尾，我的琴声呜咽、泪水全无，只身打马过草原……”——的时候，心里泛出没有由来的酸楚，空旷在水鸟划破天际的远方。当成吉思汗选择退守至脚下的这片呼伦贝尔大草原的时候，是为修养生息，积蓄实力。我猜，每当日落时分，他望着西方的时候，必然会想起年幼向母亲询问太阳下山之地的情景，“长大了我一定要到那里去看一看”他说。一个愿望，却让西方，从此被铁蹄蹂躏百年。思绪就像一片又一片的浮云聚散离合，我了解，这些散乱的意念必然不会如脚踝旁的蒲公英那般随风四去、落地成枝。河岸对面，羊群恋恋不舍地凑嘴于河边，畅饮着加了落日调味的上等饮品，也因此，它们才能产出那属于蒙古族特有的羊奶茶吧。“哟…哟……”牧羊人急急的归赶的声音解开了我琐思的包裹带，我回头，山坡上列队的蒙古包遮蔽着夕阳，却理所当然地被镀上一层金黄色的光晕，一时间，我仿佛睹见一座座的闪着光的金字塔。远方的金字塔。《牧羊少年奇幻之旅》里，撒冷国王告诉牧羊少年，在沙漠远方的金字塔，埋藏着巨大的宝藏，他需要用脚步去寻找、用经历去发现、用心灵去挖掘。在这个被寓为“心灵炼金术”的故事里，我们随牧羊少年一起惊险地渡过港口、穿过沙漠的寻宝的过程，相信每个人都会在过程中逐渐拨开自己心灵上的云雾，发掘到自身深处那埋藏许久的宝藏。“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宝藏正在等着他”，你知道的，他就在那里，开始我们以为是在遥不可及的远方的远方，我们对此会抱以兴趣，却更容易被长途跋涉的艰辛和恐惧所阻止。身为地球上最普通的一员，我们又怎么敢相信，一旦我们去做了，整个宇宙都会伸出手来帮助我们呢？我们又怎会感觉到，当我们看着遥远的天际，第一刻的想法势必会与造物主达成共振，而天地，都将会在那一瞬间的直觉中被放置于灵魂中。我们寻找，寻找本身不是目的，寻找永远只是一条路，寻找是为了达到，达成那个获得宝藏的手段而已。有的人会爱上寻找本身，并创造一个有一个上路的机会，就好像他的心是这样做出选择似的。诚然，这决非一个正确的选择，所以，在故事的结尾，在王子与公主过上幸福的生活之前，牧羊少年终于成功跨过九九八十一个难关来到金字塔下时。所有的遮蔽心灵的云雾散去，宝藏原来就在最初的出发处。心需要回到它最纯的原点，那里有着最珍贵的宝藏，这是我们所忽略的，所有才有了寻找，但寻找教会了我们反璞而归真。成吉思汗寻找太阳落下的地方，而统治了半个世界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最终，辉煌过尽，草原的子民仍然会以璞真的方式归于草原。我站在远方的草原上，遥想着这一切，牧羊人已经隐去，我仿佛真的看见一个身影，正悄悄打开了宝藏深锁的大门。“如果你所找到的是最根本重要的东西，那么这样东西是不会被浪费掉的，而且你永远都可以回来；如果你所发现的只是暂时的光芒，就像彗星一样，那么在你回来的时候，它就不会存在了”。

10、谢谢织布鸡把它贴到狗鱼小组。很早知道的这名字，却没看过。反倒先看得是作者的《我坐在彼得拉河畔哭泣》。现在想来，这个，就是牧羊少年的另一种选择么？看过那么久，书也不在身边。但记得一句话：爱不是来显示的。买这书是也是很戏剧性。考完注会经济法，徒步半城，最后在图书馆买的半价书。制作粗糙的书皮，腻腻的颜色，薄浆似的纸，只是文字清晰。薄薄一本。把作者的资料贴到博客备忘。结果还是把继续读其他作品的念头留在了脑后。炼金术士？那阵钢之炼金术师正流行，一一简单说，有一个原理，就是等价转换。那这个又是什么样的故事？后来就忘了。在后来就看到了。全文贴。看起来很方便。只看到第六章，就忍不住跑来写。看过三毛的人就记得她说过的赤子之心？或者就是指的这个？我们究竟有多少人有过‘天地之心’？又或者有人有过么？在这件事上，我始终没有判断力。这种强调梦想的行为究竟对不对？心就是会害怕，因为它怕受苦。甚至我问这句话时想的还是：究竟有没有可能成功？会不会自己是被作者晃得一个？那我们追逐梦想究竟对不对。其实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是我们的梦想真的是我们的么？不知道少年的结果。不知道梦想会不会成功。不知道自己的梦想是不是自己想要的。什么都不知道。我已经傻了么？我们已经傻了么？

11、這麼奇幻浪漫又充滿理想的故事.看起來像是青少年讀物.其實比起 Harry Potter .它是來得有深度的.我看過Paulo Coelho三本書了.其中的[愛的11分鐘]寫的極好.這本則是他的成名作.我能理解這本書應該最接近他自己的心吧.他曾三次被父母送進精神療養院.為了要他讀法律放棄寫作.這呼應了海明威的一句話: [作家的最佳訓練是擁有了不愉快的童年]....Paulo Coelho是很會說故事的.很能觸動人心的!

12、我是不喜欢这本书的，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喜欢不上，甚至没能迷上任何一个细节，这是不正常的。境界不高，也经常拿着手机看各种快餐小说，所以每逢西单王府大肆宣传的榜单新书总会买回来，一般不会失望，可这本确实是个例外。如果想表达坚定信念，总觉得有更好更美的方式表达，为何选了如此一种苍白的造型呢。疑惑疑惑。

13、我不知道对于别人是怎么样,但对于我,生命中重要时刻或重要的人出现时总有预兆,而且我一定知道.总有人会在我心里讲话,不是我,是别人,没有人听见,我可以听见.我是正常人类,精神上绝对没有问题,只是对命运的感受比某些人强.自己也无法解释,但如果我有的话,大家应该都有,所以,不确定的事情,不能做出选择的时候,一个人静静,听听你的心,它是准确的.

14、讀了這本書已有四年，仍然為之感動，逢人必大力推薦，因為它在我軟弱的時候，給了我很大的支持和鼓勵。這個奇幻之旅，從起點出發尋夢中的寶藏，千山萬水，花了多年的時間，寶藏就竟在起點之中，這趟旅行，像白費一場心機，大家會想，唉呀，走了這麼多冤枉路，如能直接在起點掘到寶藏就好了。作者想要提示的，正是過程的重要性，少年在尋找寶藏的過程中，遇到心愛的人，學到重要的知識，這些都比寶藏更價值連城，比金錢更恆久珍貴。正正是最簡單的道理，最需要被提醒。

15、也是在豆瓣上推荐的这本书，因为豆瓣读书，才开始体会阅读的感动。爱情或许就是在等待同样在等待你的出现的那个人，在遇到对的人之前，总是要经历一些错的人，这样才更珍惜、更会爱他。也许在最初我们的旅行一直是去看别人的世界，之后才会认识自己。某人说他希望自己去两次西藏：第一次只有自己带着基本心爱的书，一路走一路认识自己；第二次和心爱的人一起去。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总会面对孤独。有人说，在一个人习惯面对孤独，学会与自己对话后，之后的内心的平静才是无可替代的。出去一圈又回到原地，讨厌的喜欢的都在，但不一样的是自己，毅然知道自己，了解自己。一个人只要真心希望某个东西，全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天命，但是追逐天命的又有多少？

16、看它的机缘说来诡异书是室友以前台湾老板的一个月前台湾男又隔着海峡打电话请伊把书转送给另一位同城作为那斯的结婚贺礼你知道快要失去的东西总是好的于是我放下手上的所有事和牧羊少年一起开始了奇幻之旅早上在公车上晚上刷牙的时候我没有废寝忘食只是常常含着牙膏沫怅然若失想到处走走的少年像不像我？因为是个 small town girl 害怕别人说自己 provincial like 所以决定要 see much of the world 常常怀疑未来 忧郁沉默一本书能让人顾影自怜应该算是成功的吧何况它故事绮丽行文流畅刚到大城市居无定所随便抓了差混混愕愕牧羊少年亦在水晶店里打过杂哦这样想便忍不住微笑要知道是打杂给少年赚了第一桶金有了通往金字塔的路费金字塔金字塔埋着少年的宝藏神告诉他的我的宝藏在哪里倾听你的心神说最后怎样以不重要学会跟自己交谈了解自己的天命大概是这本书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想说的少年旅程已尽 我尚在路上这样想 我或许比他幸福因为 我的宝藏说不定比他大哦不确定的东西才是最有意思的有趣不是最大的宝藏么？唯一不同的是 我没有乌陵和土明那两块探知命运的宝石我只有自己的心且携它上路管那江湖至险 我已在路上 突然想到 台湾男不怀好意阿送这本书给一个将入围城的人居心如何？赫赫~~ 听说过牧羊少年从来没听说过牧羊男人

17、转载-牧羊少年奇幻之旅/Gina这位前辈是台湾的资深芳疗师Gina，她同时有深厚的基督教知识背景。我正是看过她的这篇，才知道了这本书。把它转载在这里，只是希望，更多的人可以通过Gina前辈这些文字，更深了解那个牧羊少年的世界 There was a boy. 认识那个男孩的时候，我18岁，他22岁。我刚刚收到成绩单，惊讶於总分居然与自己梦里梦到的一样，精确到小数点都分毫不差；他正在准备研究所考试，早已远离新鲜人的生活。第一通电话是长辈叫他打的，因为希望他来为选填志愿提个建议。但脱缰野马般的人生，还是让我无视於长辈期待，不愿意成为他的学妹。即使我是如此不受教，那个男孩还是想办法教我很多东西。例如电脑。在这之前，连软体硬体到底是什麼意思都搞不懂，键盘就像大海，只要沉进去我就失了方向，永远找不到某个字失落的一部份。我会满头大汗地用着他的电脑，试图将浑沌拼凑成完整句子。他会悠闲地等待我的龟速，并在该交出报告的前夕，卷起袖子把剩下段落打完。听说这种人，现在改名叫「好人」。男孩在BBS上，用 Anima 或 Fatima 当作 ID。每次看到这个ID我就笑，因为拉丁语系里以「a」结尾的名词是阴性，所以Fatima绝对是个女生的名字才对。看到Fatima，我只会联想到永野护大神在【五星物语】中安排的那些纤细女神，而没办法跟男孩黝黑脸庞串连在一起。当我大三的时候，他已经当兵去了。偶尔会有信从外岛来，他提过，希望我去看一本叫《牧羊少年奇幻之旅》的书。我随口答应，这个书名引不起人什麼兴趣，所以想到他与它的念头，就只是像一阵风吹过。当风在正确的季节吹起时，我才知道这些都是预兆。好多年以後，我在摩洛哥的风里走着。就是被称为黎凡特的风，从沙漠来的，风里还残留摩尔人争伐的声音。我终於亲眼见到了牧羊少年所看见的风景。少年的名字叫圣狄雅各，Sandiago，身为一个西班牙人，他算是拥有菜市场名。但若是没有炼金术史的知识典故，而只单单地看《牧羊少年奇幻之旅》这本书，你不会明白为何圣狄雅各是圣狄雅各。来说一些原书注释或网路资料没出现过的故事吧。雅各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也是当中第一个殉道者。拉丁文叫「圣雅各」、法文叫「圣雅克」、西班牙文叫「圣狄雅各」。他在耶路撒冷被杀，遗体放在船上，漂到西班牙西北沿海。後来，人们在这圣徒长眠处之上，盖了一座圣狄雅各大教堂。圣狄雅各大教堂，是中世纪热门的朝圣地点。每年可能有100万欧洲人，做1500公里的危险旅行，只为了到【圣狄雅各大教堂】瞻仰圣人遗迹。历史上最著名的炼金术士之一，Nicolas Flamel，也就是哈利波特中魔法石的主人。大概是最著名的朝圣者。十四世纪时，Nicolas Flamel从巴黎的【圣雅克教堂】出发，步行到西班牙的【圣狄雅各大教堂】。也就是在那里，他找到了一位大师、一个能解答炼金术古书之谜的老人。「圣狄雅各」代表了在死亡中漂流的圣徒、在懵懂中跋涉的善男信女、以及一切实验步骤的指喻。「圣狄雅各」是炼金术士密语中的密语。而Fatima，法谛玛呢？亲爱的法谛玛，她正是圣狄雅各用宇宙之语，所辨认出的灵魂伴侣。第一次看《牧羊少年奇幻之旅》时，我在感动中带了点不耐烦。因为作者实在引用了太多典故、太多暗示。这些典故或暗示并不困难，因为神学或新旧约圣经考据本就是自小熟悉的领域。我抱怨着作者保罗科尔贺、抱怨他仍然走不出基督教的基本框架，需要用这些来诉求读者的心灵。但是当我踏上摩洛哥的土地，一切都不一样了。这是个没有界线的地方。就像少年圣狄雅各说的：「非洲真是个奇怪的地方！」摩洛哥的丹吉尔，是圣狄雅各到的第一个城市。在今天，从西班牙到这里的船运交通仍然十分频繁。虽然我们没办法像主角一样，用卖一头羊的钱换取船票，但是你可以看见所有圣狄雅各看到的东西。「...他的四周坐着一些男人，他们正传递着一根巨大的烟斗，轮流抽着。这几个小时来，他已经看见过这城里的男人手挽手走路，看见过蒙着面纱的女人，也看见了神职人员爬上高塔祈祷——而他四周的人全突然伏跪在地上，额头触地。...」(P.37)即使是在卡萨布兰卡或拉巴特，这种「现代化」城市，旧城区medina市集还是像迷宫一样，进的去出不来，里面满满的银器工坊、草药香料铺、地毯皮革商、陶器店、牲畜与人体潮湿的气味...。如果往南走，到更靠近撒哈拉沙漠的菲丝或马拉喀什，更会恍惚间以为自己掉落时光隧道。牵骆驼的老者、卖水小贩、舞蹈艺人...这些都围绕在高耸的土砖城墙旁，像活化石般重演着一千年前的景像。每一天中都有几次，我会突然意会为何作者要以沙漠国度当作背景。也就是日出、日中、下午、日落、夜晚，这五个时刻。清真寺塔楼上装的喇叭，正对着四方。在一段长长的沉默与屏息等待後，祈祷便开始了。我没有办法形容那种感受。即使完全不懂阿拉伯话，可兰经的唱诵还是可以直接进入心底，这是宇宙的语言，纯净如歌。我想到鲁米的诗，想到旋转的苏菲舞僧。一抬头，看见塔楼顶端的泥缝间，居然长着一棵摩洛哥野洋甘菊。我有几个可称之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为「愤青」的穆斯林朋友，每次一提起媒体或西方世界，就有落落长一大串东西可生气。但当我提起听见祈祷时的感动，他们无不先一步落下男儿泪，眨巴眨巴比母骆驼还长的睫毛，然後用小鹿般的眼睛看着我说：「Salam! Salam! 愿阿拉降福於妳。」有些感动是超越宗教的，超越一切藩篱，超越我们有限的知识。例如美。对美的感动可能是人类最大的救赎。我坐在大树下，接受农庄主人的款待，如同《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中的情节一般，用水晶玻璃杯，喝着凉苦又甜美的薄荷茶。碧绿褐色被包裹在透明里，被阳光映射得闪闪发光，就像是一块翡翠。美极了。还记得《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中讲到的「翡翠之碑」吗？那是最重要却也最简单的几句炼金术要旨。保罗科尔贺并没有告诉我们，「翡翠之碑」上到底写了什麼，只是草草带过。事实上，这篇现在一般被翻译为《翠玉录》的Table d'Emeraube，相传是刻在路西法叛乱当天，头上掉下来的一块翠玉上面。《翠玉录》总共只有13句话，却字字珠玑。最重要的2句应该是「要达成那『唯一之物』的奇迹，须在上如同在下，在下如同在上。万物都本源於一，所以万物皆合於这『唯一之物』。」这些记载在翡翠碧玉上的绕口令，让所有炼金术爱好者时常在嘴里念诵不已，彷彿它如薄荷茶般甜美迷人。如果我说，喝了一口薄荷茶以後，便能参透撒冷王麦基洗德与路西法的秘密，可以炼出哲人石/贤者之石/哈利波特神秘的魔法石，你一定觉得我疯了。但是，用来泡茶的这种北非特产「娜娜绿薄荷」(Mentha spicata var. Nana)，确实有不可思议的力量。高比例的藏茴香酮成份，让沙漠民族在大啖烤全羊之际，不得不过来一点帮助消化。在mono-ketone中，藏茴香酮毒性低，但是利脑效果特别好。简单说，就是增进神经系统的活跃程度。因此含有这类成份的药草，自古以来就被认为可以促进天人合一、灵性升华。如此说来，作者在故事中所下的「炼金术大师就在沙漠里」这种断言，似乎不是空穴来风。事实上，由法王路易十四派到北非与中亚游历的考古学家Paul Lucas，就在他留下的文献里有一段传奇：他在土耳其遇见了一个自称炼金术士的神秘男子，自称不但掌握了贤者之石的秘密，还是Nicolas Flamel的好朋友。(那位到圣狄雅各大教堂朝圣的Nicolas Flamel，到了Lucas的时代若还活着，也三百多岁了。)如果你问我到底相不相信这一切充满想像、虚构、谣言的炼金术史？那麽就像问我相不相信人可以变成风一样...。我相信。在乌尔札札特停留的那几天，那些细沙带着乾燥的皮革味与苔藓味，简直无孔不入。无论如何防堵，仍然会让床铺变成具有去角质效果。来自沙漠的晶莹小碎粒无情地霸占椰枣树、口袋、嘴巴、相机镜头、与未开封的面霜。夜晚，虽然见不到黄土或砂砾，却比白天更确定自己已经到了撒哈拉。夜晚，风声变成不只是风声，而是危险的讯号(就好像骆驼的嘶鸣?)。当我克服了所有恐惧，跑到屋外，等待我的，只有巨大而无边际的黑暗。黑暗中我了解了那些风声，都是沙丘正在被改变的记号。那是我毫无规则的自由，由注写一切的手写在亘古不变的万物上。我想起很久以前的男孩，想起“Nature Boy”那首歌
There was a boy
A very strange enchanted boy
They say he wandered very far, very far
Over land and sea
A little shy and sad of eye
But very wise, very wise was he
Then one day
A magic day he passed my way
And while he spoke of many things, fools and kings
This he said to me
The greatest thing you'll ever learn
Is to love, and be loved in return
「当你真心渴望某样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联合起来帮助你完成。」我了解那个叫做Fatima的男孩，并不是真的法谛玛。我使他认识了他的某些天命，他也成为我旅程中的一站，或是成为与我相遇的一个国王、商店老板、一个英国人、一个炼金术士。两人继续向前寻找自己的宝藏。当风吹起的时候，我们也学会倾听生命的预兆。我喝下薄荷茶，找到了自己的法谛玛。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章节试读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